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子宏

具 保 人 闕豪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闕豪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乃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千元並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獲釋放，茲被告所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已發監執行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應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羅淳柔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